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及自治区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技工（职业）院校，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各相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将于2025年9月在河南省郑州市举办。自治区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将于5月下旬在拉萨举办，为充分做好参赛准备，提升我区技能人才的竞技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技能人才开发战略，不断加强我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创新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机制，培养适应我区产业转型升级的技能人才，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保障。

二、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工作

（一）参赛项目。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16

号)(附件1),确定的竞赛项目106个(世赛选拔项目66个、国赛精选项目40个)。

(二)选手选拔和集训工作。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国赛106个竞赛项目确定1-2个本地优势比赛项目,选拔1-2名具有比赛潜力的国赛参赛选手,充分利用援藏力量,对接援藏省市师资、设备及世赛、国赛集训基地等资源自行组织开展1-2个月的赛前集训(区外),于2025年4月24日前将集训时间、地点、选手名单报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附件2)。(世赛选拔项目只限定选手年龄,不限定身份。国赛精选项目选手应为相应职业从业人员,国赛精选项目选手中企业职工人数比例不得低于50%)。

三、自治区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筹备工作

(一)大赛组织。自治区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是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办,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承办的自治区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各地(市)人社部门和自治区各行业(企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初赛(选拔赛)或向大赛组委会推荐参加自治区大赛的选手。

(二)竞赛项目。电子商务、美发、汽车维修、汽车喷漆、砌筑、电工、焊接、健康照护、信息网络布线、餐厅服务员、中式烹调(羊肉烘烤)、烘焙、茶艺、唐卡绘制、藏香制作共15个职业(工种)。

(三)比赛方式。比赛只进行技能操作考核,不进行理论知

识考试,由自治区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参照国家职业标准高级技能等级职业(工种)制定大赛技术文件及评分标准。

(四) 报名条件和办法。

1.报名条件。对党忠诚,政治立场坚定,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参赛选手须年满16周岁(2009年1月1日前出生)、为法定退休年龄以内的中国大陆公民(在当地学习或工作1年以上)。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自治区技术能手”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2.报名办法。各地(市)人社部门和自治区各行业(企业)单位按规定时间向自治区大赛组委会报送参加自治区大赛选手名单等相关材料。

(五) 组成人员。

1.代表团团长:1人,由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同志担任。

2.领队:1人,由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竞赛的同志担任。

3.参赛选手:由各地(市)和区本级相关部门选拔推荐的参赛选手组成,各项目限报4名选手。

4.裁判员: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为各竞赛项目推荐1名有相关竞赛执裁经验的教师或专家,执裁人选由大赛组委会择优选择,人选确定后另行通知。

5.展示展演人员:根据大赛期间活动需要,各代表团可安排

技能展演和技能作品展示，展示展演人员数量不做限制。

（六）大赛时间安排。

1.自治区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初步定于5月下旬在拉萨市举办，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各地（市）要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自治区大赛的报名、联络等工作，联络员名单（附件3）于3月28日前报自治区大赛组委会。

2.4月30日前，各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自治区大赛组委会提交参加自治区大赛的代表团报名表、交流展示项目报名表、选手报名表、裁判员推荐表、花名册（附件4、5、6、7、8、9）和两寸免冠蓝底照片电子版等相关资料。

（七）大赛奖项。按照大赛项目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1名，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牌、奖金并按规定推荐授予“自治区技术能手”称号、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获得自治区大赛前三名的选手按名次优先推荐参加第三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集训；未获得前三名但比赛成绩进入该项目总参赛选手前1/2的选手，颁发“优胜奖”，纳入自治区一类大赛种子选手库。

（八）大赛经费。各地（市）举办初赛（选拔赛）经费由各地（市）人社部门向同级财政申请解决，自治区本级选拔工作费用由各组织单位自行解决。参加自治区大赛的各地（市）代表团成员（团长、领队、工作人员、记者）因参赛产生的差旅、食宿等费用由派员单位承担；选手、裁判往返拉萨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在大赛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由大赛组委会从专项

经费中支出；交流展示人员在赛事期间产生的食宿、往返拉萨交通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九）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精心谋划。各地（市）人社部门、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衔接，认真组织筹备，做好本地（市）、本领域代表自治区参加第三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选手推荐和集训工作，并做好代表本地（市）、本领域参加自治区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选手选拔报名工作，确保赛事工作有效实施。

2.规范程序、严格要求。各地（市）人社部门、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确保活动开展井然有序、气氛浓厚、效果显著。严格执行竞赛程序，严禁弄虚作假，确保赛事活动公平公正。

3.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地（市）人社部门要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电视、报纸、广播等各类新闻媒介，积极开展多渠道、多方式、多层次宣传，让更多技能人才了解大赛、关注大赛、参与大赛，鼓励广大从业人员踊跃报名参加，激发从业人员参与技能大赛的勇气，扩大大赛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营造“尊重技能、关注技能、学习技能”的浓厚氛围。

附件：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2.参加第三届国赛集训选手名单

- 3.自治区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联络员报名表
- 4.自治区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代表团报名表
- 5.自治区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交流展示项目报名表
- 6.自治区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报名汇总表
- 7.自治区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裁判员推荐汇总表
- 8.自治区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报名表
- 9.自治区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裁判员推荐表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

(联系人：马欣欣、 格桑顿珠 联系电话：0891-6300319)

附件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5〕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行业组织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定于 2025 年 9 月在河南省郑州市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技能照亮前程。

二、大赛安排

（一）时间。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比赛，19 日晚开幕，23 日晚闭幕。

（二）地点。郑州航空港区中原国际会展中心等。

（三）竞赛项目。分世赛选拔项目和国赛精选项目，共 106 个竞赛项目（见附件）。其中，世赛选拔项目 66 个，作为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国赛精选项目 40 个。

（四）参赛方式。分全国总决赛和省级（行业）及以下选拔赛。全国总决赛以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单位组团

参赛。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可组团参加本行业所辖业务领域的部分世赛选拔项目比赛。

(五) 参赛选手。凡 16 周岁以上(2009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法定退休年龄以内的中国大陆公民均可按属地原则报名参赛,选手报名时应在当地学习或工作至少满一年(行业部门组团除外)。其中,世赛选拔项目选手应为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飞机维修、信息网络布线、制造团队挑战赛、机电一体化、网络安全、水处理技术、云计算、光电技术、工业 4.0、工业设计技术、机器人系统集成、增材制造、数字建造、口腔修复工艺技术等项目选手为 200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各参赛代表团每个竞赛项目限报 1 名(团队项目为 1 队)选手。世赛选拔项目只限定选手年龄,不限定身份。国赛精选项目选手应为相应职业从业人员,各参赛代表团国赛精选项目选手中企业职工人数比例不得低于 50%。

三、组织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作为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主办单位,会同河南省人民政府成立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统筹决策和部署推动大赛各项重点工作。组委会设秘书处、外事组、会议组、技术工作组、活动指导组、新闻宣传组、市场推广组和监督仲裁委员会。

河南省人民政府作为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承办单位,牵头成

立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执委会（以下简称执委会），负责具体落实赛事组织协调、技术实施、赛务保障、开闭幕式、交流研讨、展示展演、交通食宿服务、安全应急保障等工作。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相关行业部门可相应成立参赛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本行业选手选拔和参赛工作。

四、技术工作

组委会负责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技术工作。专业技术类竞赛项目（人工智能工程技术、智能制造工程技术、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集成电路工程技术等4个竞赛项目）参照国家职业标准（中级及以上），技能类竞赛项目参照世界技能大赛项目技术文件、国家职业标准（三级/高级工及以上）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相应等级，组织制定技术规则和技术文件。比赛只进行技能操作考核，不进行理论知识考试。比赛使用全国职业技能竞赛信息系统报名和评分。

组委会统一遴选确定各项目裁判长及裁判长助理。裁判长及裁判长助理接受执委会日常管理。裁判长负责组织制定技术文件、命制比赛试题、确定评判标准、组织比赛评判等工作。裁判员由各参赛代表团按每个项目1人推荐，参与相应项目技术和评判工作。

在组委会指导下，执委会具体组织实施竞赛技术工作，确定各项目保障、设施设备供应和技术支持单位，选派熟悉比赛场地、

设施设备技术要求且具备较强管理协调能力的专业人员担任场地经理，组织开展技术对接，承担各项目技术保障工作。

五、奖励政策

（一）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对各竞赛项目获得前3名的选手，相应颁发金、银、铜牌，选手排名不并列。对前3名以外但排名在参赛人数1/2（含）以上的选手颁发优胜奖，其他参赛选手颁发参赛证书。

（二）职业技能等级（专业技术）。技能类各竞赛项目优胜奖及以上获奖选手可直接晋升技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与比赛项目相同或相近职业技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资格的，可晋升对应职业高级技师（一级）。本职业现行最高技能等级为技师（二级）的，不再晋升。专业技术类竞赛项目获得金、银、铜牌的选手，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获得优胜奖的选手，可直接认定中级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有关规定颁发，已具有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不再重复颁发。职称证书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理。

（三）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世赛选拔项目中，单人项目前10名、团队项目前5名选手入围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各项目集中考核排名前3名（团队项目前2名）适龄选手可直接入围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如选择参加世赛选拔项目比赛（占各参赛代表团报名名额），则以比赛成绩作为入围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

训队依据。集训项目以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最终竞赛项目为准。

（四）其他奖励。对获得国赛精选项目金牌的职工选手，按规定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以组委会名义为各参赛代表团 1 名优秀选手颁发“参赛团最佳选手奖”。为西部 13 个省份参赛代表团 1 名优秀选手颁发“西部技能之星”奖。为裁判人员颁发执裁证书。为现场展演的绝技绝活分别颁发“最受欢迎的十大绝技”和“入围现场展演绝技绝活项目”证书。为组织举办大赛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颁发“突出贡献奖”。为积极组织参赛且未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参赛代表团颁发“优秀组织奖”。

鼓励各地、有关行业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行业奖励政策，对获奖选手及其专家团队和培养单位等给予奖励。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各地区和有关行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平公正公开、科学严谨高效组织本地区、本行业选拔赛，扎实开展参赛人员赛前培训和技术讨论。各参赛代表团统一组织本地区、本行业参赛工作，明确 1 名竞赛工作负责同志作为综合联络员、1 名宣传工作负责同志作为宣传工作联络员，并于 3 月 14 日前将人员信息分别报组委会秘书处和新闻宣传组。

（二）严格标准，按时报名。各参赛代表团负责本团选手参赛资格审核。学生身份选手须审核学籍信息，职工（教师）身份选手须审核社保信息。全国总决赛参赛报名工作将于 6 月 30 日截止。报名结束后，将公示全体选手情况。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

选手，取消本届参赛资格。审核选手报名条件情况将作为各省份评优评奖参考依据。

（三）提前谋划，积极参与。竞赛期间，将同期组织技能强国论坛、技能展示交流、绝技展演等活动，请做好推荐展示展演项目和经验交流等准备工作。推荐展示展演项目、各类人员注册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廉洁办赛，规范管理。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各参赛代表团参赛选手、裁判员、展示展演交流及随队媒体等相关人员交通费、食宿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自行承担。在豫食宿和市内交通（含郑州航空港区）由执委会统一安排。自愿赞助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的企业或社会组织，应严格执行相关财务规定和制度。组委会授权执委会组织实施并统一管理社会赞助工作。

（五）强化宣传，营造氛围。深入领会和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对技能人才工作提出的新部署、新要求，聚焦“技能照亮前程”大赛主题，把握关键节点，加强统筹谋划，采取融媒体等方式，突出重点、展示亮点、形成特色，全方位、多角度持续宣传备赛、参赛情况和先进典型，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七、联系方式

（一）组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张 伟、张 雷、翟 涛

电 话：（010）84207481、84208446、84207446

传 真：(010) 84207445

邮 箱：wsc_msc@163.com

(二) 组委会技术工作组

联系人：纪栋浩、王云航、曾燕琳、陈志集

电 话：(010) 84661077、84661075、84661073

传 真：(010) 84661070

邮 箱：worldskills_cn@163.com

(三) 组委会活动指导组

联系人：李 敏（负责开闭幕式）、郭晓军（负责绝技展演）、
谭 垚（负责技能展示交流）

电 话：(010) 84201669、84202667、84202665

(四) 组委会新闻宣传组

联系人：牛 琳

电 话：(010) 84202569

传 真：(010) 84202569

(五) 组委会市场推广组

联系人：刘 春

电 话：(010) 84413081

传 真：(010) 64911489

(六) 执委会综合协调部

联系人：张家明、徐俊豪、卢 宇

电 话：(0371) 69690064

传 真：(0371) 69690064

邮 箱：zhxt2025@126.com

(七) 执委会赛务工作部

联系人：许春耕、张洪喜、支联峰

电 话：(0371) 61610125、69306199

传 真：(0371) 69306188

邮 箱：2818563052@qq.com

(八) 执委会展示交流工作部

联系人：王 成、曾 帆、时春霞

电 话：(0371) 65009191

传 真：(0371) 65009995

邮 箱：zsj12025@126.com

附件：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竞赛项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5 年 3 月 4 日

附件 2

参加第三届国赛集训选手名单

报名单位（章）：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学习）单位	竞赛项目	联系电话	集训地点	集训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此表请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前盖章后 PDF 版报邮箱：xzjnrcpjglc@sina.com

自治区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联络员报名表

填报单位（章）：_____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此表请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前盖章后 PDF 版报邮箱：xzjnrcpjglc@sina.com

自治区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代表团报名表

代表团名称（签章）：

成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团长							
领队							
工作人员							
媒体记者							
.....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请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盖章后 PDF 版报邮箱：xzjnrcpjglc@sina.com

自治区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交流展示项目报名表

代表团名称（签章）：_____ 展示交流主题：_____

成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此表请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盖章后 PDF 版报邮箱：xzjnrcpjglc@sina.com

自治区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报名汇总表

报名单位（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学习）单位	参赛项目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注：此表请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盖章后 PDF 版报邮箱：xzjnrcpjglc@sina.com

自治区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裁判员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章）：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执裁项目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注：此表请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盖章后 PDF 版报邮箱：xzjnrnpjglc@sina.com

附件 8

自治区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报名表

参赛项目				(2 寸免冠彩色)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职业（工种） 名称		职业资格 等级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技术等级		
脱贫家庭成员	£是 £否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就读学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户籍所在地	省（自治区） 市 县 乡 村			
电子邮箱			服装尺码	
身份证图片	(人像面)		(国徽面)	

附件：9

自治区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裁判员推荐表

执裁项目				(2寸免冠彩色)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职业（工种） 名称		职业资格 等级				
专业技术务		专业技术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 （工种）时间		从事一线技术 技能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服装尺码				
身份证图片	(人像面)		(国徽面)			

教 育 经 历				
起止时间	就读院校及所学专业		学历	学位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证明人
技能竞赛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授予单位	荣誉级别
获其他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授予单位	荣誉级别
技能竞赛执裁经历	竞赛时间	竞赛名称	竞赛等级	主办单位
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